

新民晚报 | 星期天夜光杯 / 夜光杯

沉默的妈妈

乔叶

深夜,很安静。好像外面还下着雪。我在电脑上忙着,也不知道在忙着什么,应该是有些着急的活儿。忙得顾不上穿袜子,凉气从脚底渐渐侵袭上来。想着要去睡了,也就不必穿了吧。

我房间挨着小客厅,用玻璃窗做的隔断。过去的房子很多都是用玻璃窗做的隔断,不拉窗帘的话,彼此便是一目了然。小客厅另一侧的房间透出昏黄灯光,妈妈还没睡。客厅有个煤球炉子,我记得妈妈叮嘱说睡觉前让我换煤球的……

终于忙完了。我赶快去换煤球。探头往炉子里看,只有最上面的煤球还红着,红得很孱弱,没有一点儿力道,岌岌可危的样子。可真不能等了呀,真该换了。

大概是听见了我的动静,妈妈也出来了。怕她责怪,我一迭声地说:马上换,马上换。她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

我忽然又想起了什么,那想法一刻也不能等的,得赶快到电脑上忙起来。于是立马放下夹煤球的铁夹子,对妈妈说:妈妈你来换吧。她点点头,又看了我一眼,目光落在我的脚上。我瞬间知道她接下来肯定是让我穿袜子。还没容她说话,我就进房间去了。

一进房间,我就醒了。一只脚伸在被子外面,有些冷。回想着梦中的情形,我居然担心她责怪我换煤球迟了。她怎么会责怪我呢?不会的。在她面前,你怎么做都行,她交代的事,你拖多久都行,耍赖也行,末了甚至丢给她也行。没关系的。

——妈妈就是这样。这就是妈妈。这就是她。

妈妈。在梦中,我这么叠字喊她,还有些嗲嗲的,是撒娇的意思。她在世的时候,我只叫一个字:妈。

在梦中,妈妈什么都没说。她只是看了我一眼,又一眼。眼看着要说出句什么话来,可到底也没说出来,始终沉默着。

沉默的妈妈。她到我梦里来一趟多么不容易,我怎么就没有和她说话呢?我那么忙干什么呢?当然,也不用过于沮丧。不管怎样,来了就好。哪怕只是看了两眼。

妈妈肯定还会再来的,到时候,一定好好说上几句话。我半坐起来,穿上袜子。对着无影无踪却又无处不在的空气,轻轻地喊出了声儿:妈妈。

妈妈,这个冬天有点儿冷,我过得还行。

妈妈,我炉子里的火一直续得很好,一直都在暖暖地烧着,放心吧。



读琼·狄迪恩的《奇想之年》,开篇的一句话,触动我良久:“人生在一刹那改变,那一刹那稀松平常。”《奇想之年》是部非虚构,记录了琼·狄迪恩晚年突遭丧亲与独生女儿重病后的境遇,其中的哀悼与追思极为深沉动人。她所言的“稀松平常”的那一刹那,

永恒的一瞬

王辉城

是她和丈夫约翰·格雷戈里·邓恩在寓所的客厅里吃饭,落座,点亮蜡烛,用餐,前开胃酒,搅拌沙拉,一切都像往常一样。晚餐尚未正式开始,狄迪恩正在集中精力搅拌沙拉时,“约翰说着话,然后他停住了”。延续的、惯性的生活,就在这一瞬间,猛然间停顿、断裂。

虽然时间不仁,仍滔滔流逝,但我们深切地知道,在那一瞬间,狄迪恩的生活永远地改变了。对于她而言,那一瞬间,是清晰可见的裂缝,生活和人生永远不可逆地改变了。

在我更年轻的时候,以为生活是永远向前延续的,从不会停顿,更遑论是断裂了。我会将稳定的秩序视作理所当然,会对日常的重复产生厌倦与逃离的情绪。当然,这种情绪并非我所独有,而是所有年轻人的特性。年轻人从来都是只顾着向前奔跑的,而不会回望身后的。我之所谓对狄迪恩的话,深受感触,是因为三十五岁之后,我越来越频繁地听见生活断裂之声。去年春天的一个下午,我正在工作,父亲突然打来电话,说大伯在医院里走了。在前年冬天,大伯患上轻度的中风,在医院里待过两周,过年我们见面时,他的身体恢复得很好,精神亦颇为健朗。家人叫大伯不要再种田、养羊,要好好休养,他还颇为不服气,因为他是闲不住的人,即使是生病,仍整日忙里忙外。早早起床出门放羊,上午又匆匆到田里干活。

从父亲口中得知大伯离开的信息

后,在最初的四五个小时里,我是没有任何实感的。出来工作后,跟大伯的联系并不算多,只有过年过节的时候,才会照面。这照面,短则半天,长亦不过四五天。在我的印象之中,他一直是健朗的中老年模样,与死亡没有任何的关联。在我更年轻的时候,自然是知道生命终究会走向终结的,但毕竟并没有亲身经历过(如此亲近的人),对于自身的情感并无多大的冲击。因此,对家人的健康,视作是理所当然,而不是将它看作是自己的福气。当天晚上跟堂哥通电话,知道自己要表现得理智,至少我认为自己能控制情绪。前一分钟似乎确实如此,安慰着堂哥。然而,很快,我就发现自己眼泪控制不住地掉了下来,口中的话俨然不成句子,脑海中浮现出大伯的模样,以及他的一些点点滴滴。他在哈哈大笑的样子,他拿着漆河的砍柴刀上山砍柴的样子,他夏天时在水龙头下洗冷水澡的样子。对了,还有一个样子,在某一年冬天(可能是我小学四五年级时),他给了我两个大雪梨,让我分给弟弟。但我贪吃,偷偷吃掉了两个雪梨。时至今日,我仍深深地记得雪梨的爽脆多汁甜美。

詹姆斯·伍德在《最接近生活的事物》一书中用英伦人特有的幽默口吻写到一个朋友的弟弟的葬礼:“他的去世是他短一生中显著又英勇的事实,余下的不过是平日里普普通通的欢乐点滴……”朋友追忆死者生前的英勇事迹,无非是在小船上跳入缅因河、跟几个表兄弟一起做的趣事,皆是“逝者一生中美好又平淡的瞬间”。事实上,作为一名普通人来说,“美好又平淡的瞬间”是自己曾存活于世的瞬间。而这些瞬间,在亲朋好友眼里,是永恒的一瞬。



郑辛遥

大数据推送: 认知鸿沟,越刷越深。



明日谷雨。天已暖,日初长;蜂蝶翩跹,满径落红。散步过池塘,见浮萍悄生,凝成碧色。浮萍柔弱,不耐寒霜,萍水相逢便知春寒涤尽。此季林间布谷振羽清啼,声声催着农事。

谷雨三候,宣告春暮来临,“雨生百谷”,谷雨是与农时联系最紧密的节气之一。江南自古重农桑,谷雨恰逢蚕时,既是春播的关键,亦是养蚕的佳期。山野里桑叶肥厚鲜嫩,蚕房内沙沙的蚕食,如同细雨,春雨连绵,是蚕农听来最感踏实的天籁。

春日花事至此盛极,桃李杏樱次第绽放,蔷薇科的繁花将早春与仲春装点得烂漫无涯,待到群芳渐歇,重量级“选手”方才登场。被称为“谷雨花”的,是

引人注目的牡丹。沪上赏牡丹有几个好去处,上海植物园的牡丹园收集了国内牡丹品种一百五十余种,四千余株。古猗园的牡丹则与亭台楼阁相映成趣,花影落在白墙黛瓦上,颇有几分文人花鸟小品画的味道。

年少时,崇尚梅的凌霜傲骨,向往荷的高洁出尘,独对牡丹有点偏见,觉得它花型太大、姿态张扬。那时候觉得,真正的美应该是含蓄的、深沉的。哪怕冷寂也好,比如深山幽兰、雪夜老梅。待到中年,心境与喜好都有改变。不知何时起,路过牡丹丛就不由自主地驻足流连。淡粉的温婉,深紫的华贵,月白的清雅,鹅黄的娇俏……每一朵都美得不可方物。偶遇一朵开得恰到好处牡丹,竟会凝望许久移不开脚步,那层层叠叠舒展的花瓣,如仙女裙袂,在光影流转中晕开云霞的色彩。园中看不够,归家再买来鲜切牡丹,插入紫色瓷瓶,从初绽看到盛放,日日与闺蜜相伴。待最后一拨牡丹凋萎,便知夏日熏风已吹入帘栊。

爱上牡丹后,才真正读懂古人笔下写牡丹的诗句。刘禹锡诗云:“庭前芍药妖无格,池上芙蓉净少

情。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短短四句,道尽牡丹的绝代风华。芍药妖冶少格调,荷花洁净缺情致,唯有牡丹,兼具艳色与风骨,是花中当之无愧的王者。白居易亦在《牡丹芳》中叹:“绝代只西子,众芳惟牡丹”,赞其倾国之色,冠绝群芳。

历经世事,有了年岁与阅历,方才懂得,真正的美,从不畏惧展示与宣扬,这不是炫耀和做作,而是一种建立在底气之上的从容与坦荡。也难怪盛唐之时,每逢牡丹盛开,民间便举办谷雨花会,满城人皆赴花约,共赏这国色天香,把暮春的浪漫,推向极致。

牡丹可赏,亦可食,宋人风雅,常以花入馔,将春日芳华藏进舌尖滋味。林洪《山家清供》、高濂《野蔬品》中,皆有牡丹入馔的记载。苏东坡在《雨中明庆赏牡丹》里写:“明日春阴花未老,故应未忍着酥煎。”又在《雨中看牡丹》里说:“未忍污泥沙,牛酥煎

落蕊。”他惦记着用牛酥煎牡丹花瓣吃,又舍不得下手,这种矛盾心理,爱花人都能体会。

我也会效仿古法,采摘新鲜牡丹花瓣,洗净裹上面糊,入油炸至金黄,初入口时,只感酥脆,不觉稀奇,细品之下,却有淡淡馨香萦绕唇颊,余甘悠长,似是把春的绚烂都吃进了心里。这份雅趣跨越千年,让今人在烟火气中感知到古典生活美学的隽永。

春属木,肝气旺,谷雨时节雨水丰沛,江南湿气渐重,湿邪易侵体,养生便要顺应时节,以祛湿疏肝、益肺补肾为要。饮食上,多用赤小豆、薏米、山药煮粥,健脾化湿,驱散体内湿气;荠菜、油菜、菠菜、香椿芽、竹笋,皆是当季鲜蔬,

清爽可口,疏肝清热。清代名医吴鞠通所创“谷雨养生汤”,以鸭梨半个,荸荠5个,莲藕30克(或用甘蔗50克),鲜芦根15克,麦冬15克调味料:冰糖适量煮汤,可滋阴润肺、健脾和胃,今岁谷雨我欲照此古方烹制,调养身心,更好地适应季节转换。

前人常于暮春伤怀,叹春光易逝。可谷雨是春最后的华章,且看那莺燕筑巢、蔷薇蔓架,梅子青青,枇杷初黄,槐米如雪、樱桃鲜妍,当此盛景,我们身为万物灵长,应惜春、赏春,尽情品味春的蓬勃,坦然迎接夏的热烈。谷雨,后,众生蒸蒸日上,我们将步入枝繁叶茂、万物盛大的夏天,奔赴下一场生命的盛宴。

垂着一帘幽梦
风不语
霞珠悄悄滚落,湿润了湖畔

轻雾漫过白马湖
像梦漫过了时光
雾色如烟,杨柳依依

晨练的人,停住了脚步
怎舍得惊扰这水墨画的留白

白马湖晨雾
瑞宁

葛钟琦要出版她的第三本书了。展读编入书中的小说、散文和诗,感觉这样一种风格的文字既熟悉又陌生,曾经时常可见,如今难得一见。

这种风格的文学,唯美、纯真,带点感伤又有些梦幻,用情深挚,追怀着每个人都经历过过的年轻岁月,记录下此后生活中再

难重现的情绪和思絮,别具价值。只是,这样的文字似乎正随着纸质阅读的走弱而渐渐淡出我们的视野。

如今之所以难得一见,是因为阅读者把越来越多的时间给了“读屏”,给了屏幕背后的算法;而写作者也把越来越多的精力给了“发帖”,照着算法制造了一个个“风口”来盘算写什么和怎么写。如葛钟琦这样执着坚守于自己因热爱而选定的题材和文风,堪称难能可贵。出版第二本书不久,在上海书展的读者见面会上见到她。当时和小伙伴以双人表演小话剧的形式,演绎自己写下的内容,令人印象深刻。这样发布一本新书,此前没见过,之后也未再见。她的书不属于爆款和热销,可是之于文字生态的丰富和文字之美的多样,葛钟琦却以独具个性的创造,更以真诚、专注的坚守,做出了她的贡献。

写这篇小序的时候,正值又一届上海书展,又一个书香满城的阅读嘉年华。照例有不少人怀念和推荐纸质阅

读,不过这一次,有一种观点表达得似乎更加清晰:避开屏上阅读背后的算法,包括避开上网选读电子书或选购纸质书时躲不掉的“猜您也喜欢”,扎进图书的海洋与一本本书的偶遇,您会有惊喜,因为你看到了没有被“屏蔽”掉的文

字的丰富与多样、创造与潜力。其实也不必把“读纸”与“读屏”对立,“读屏”恐怕已是大势所趋。我如今主要也“开屏读书”;而“猜您也喜欢”,既让人喜欢,因为接连着读同一题材的书,或者比较着读不同作者对一个人、一件事的不

一样的叙述与评论,挺好;又让人不喜欢,因为世界这么大,我都该看看。为什么算法不能冷不丁地拍一本与我此前所读完全不是一种路数的书在我眼前?算法是一定做得到的,非不能也,是不为也。唯愿算法的编制者听进读者的呼声。

葛钟琦的新书是一本纸书,想来也会数字化为一本屏上的书。如果您在书店的无数纸书中巧遇了这本书,感谢您的慧眼。如果有一天,算法把这本书拍到了您的屏上,那更皆大欢喜:她的付出有了更好的回报,她的坚守有了更好的扶持。我一直很喜欢一个八字金句:“勿慕时

为,勿甘小就。”葛钟琦的写作,是对这八个字很好的注解。期待她的下一本新书。(本文为《爱,未已——时光缝线》序)

我母亲不是鞋匠,为什么做的鞋比买的鞋合脚呢?升高中那年,母亲说,孩子,妈给你做一双北京鞋吧。这是我第一次听见鞋的样式有北京鞋。我在母亲的身边看她剪纸鞋样,奇怪的是,母亲剪的纸鞋样,左脚和右脚不一样,一只略宽、略长,一只略狭、略短。我好奇,问母亲。母亲笑了,告诉我,人的脚不一样,有的孩子,一只脚是父亲的,一只脚是母亲的,你外婆以前总对我说,给孩子做鞋,尺寸要量准足,做出来的鞋就不会一紧一松。我外婆是常熟人,在常熟乡下做过裁缝,也做过鞋,她将左右脚的“神奇组合”传给了我母亲。

我明白了,外婆、母亲,原来是“母女相传”啊,一针针、一线线,寄托着对孩子的挚爱。母亲71岁那年,因病远行。许多年过去,每当想起母亲,我总会想起她给我做的那双老北京鞋。

活。将铜顶针箍套在中指上,一根粗线,穿过针眼,长长的,母亲说,那叫鞋底线。鞋底很厚,顶针箍上,布满了凹坑。母亲借力,用顶针箍顶着针,穿过厚厚的“布垫”,露出针尖,用钳子夹住,使劲,拔出

一双鞋,不知要多少次重复这样的手工劳动。望着母亲做的鞋,我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孟郊的《游子吟》: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心里满是感动。

逛街,在路边小店买了一双鞋,方口,塑料底,以前叫北京鞋,现在叫老北京鞋。很多年没有穿这种样式的鞋了,就像见到久别的老友,有种温馨感觉。在店里试试,一紧一松,不太合脚。换了双,店家问,合脚吗?我说,合脚。花开店家脸颊,我也很高兴。蓦然间,想起了母亲给我做的鞋。

我那时在中学读书,每逢新学期,穿着母亲做的鞋上学,母亲总会问,孩子,你的鞋合脚吗?怎么会不合脚呢?我的鞋,是母亲按照我的脚大小,一针一线做的,当然合脚呀。我也见过母亲做鞋,穿得不能再穿的衣服,撕成了布片,一层层,糊在洗衣板上,干透,裁剪,这是做鞋帮的料。母亲做的鞋帮,样子好看,大小合适,没有一紧一松的感觉。鞋底,用的也是旧布片,一层又一层,垒得厚厚的,像个造型奇特的布垫子。母亲做鞋帮,不累,纳鞋底不一样,那是个累

老北京鞋
陆林森

七夕会

七夕会

雅玩